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黃玫紅
聯絡電話：7320415#3632
電子信箱：252649@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高樹鄉新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551832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30000A115518329500-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行政院公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，並自115年9月15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辦理115年9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9141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、各國中、各國小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9/24 16:43:09

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二、品項名稱

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

品　　項	備　註
62、N-甲醯基-N-(1-苯乙基)甘胺酸乙酯 (Ethyl N-formyl-N-(1-phenylethyl)glycinate)	新增
63、依托咪酯酸（Etomidate acid）	新增